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主代码	18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和《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1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1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投资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货币A 银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08 180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注:①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1月18日起暂停银华货币B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自2011年1月18

日起对于银华货币A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如下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货币A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份额账户单笔申购银华货币A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份额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银华货币A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②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14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②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①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②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23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上刊登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大会通知》。

2.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上午10:00开始

3.召开地点:北京市京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武警招待所西楼十二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孟凯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1-01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950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950万元超募资金通过给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增资的方式由洛阳利尔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关于使用不超过1950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述决议,洛阳利尔参加了2011年4月6日洛阳市地产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编号为TDJYX-2010-1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一、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所在位置:洛阳市孙辛路以东开元大道以南,土地面积46,864.512平方米,该地块与洛阳利尔厂区相邻。

2、使用年限:50年。

3、土地用途:工业。

4、产业类型:新型耐火材料。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30%;建筑高度:

不低于24米;绿地率,不高于20%。

6、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该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每平方米397.5元,保证金为1860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给洛阳利尔增资的方式由洛阳利尔参与竞买该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二、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该地块面积为46,864.512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佰玖拾柒元伍角(大写)RMB397.5元/m²,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大写)RMB18,628,644.00元。

2.洛阳利尔(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相当于地价总额20%部分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洛阳利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报批手续后,持《成交确认书》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能按期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或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同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862,864.44万元对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利尔注册资本将由6,085,254.55万元变更为7,948,118.99万元。

4.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所在位置:洛阳市孙辛路以东开元大道以南,土地面积46,864.512平方米,该地块与洛阳利尔厂区相邻。

2、使用年限:50年。

3、土地用途:工业。

4、产业类型:新型耐火材料。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30%;建筑高度:

不低于24米;绿地率,不高于20%。

6、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该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每平方米397.5元,保证金为1860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给洛阳利尔增资的方式由洛阳利尔参与竞买该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7、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该地块面积为46,864.512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佰玖拾柒元伍角(大写)RMB397.5元/m²,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大写)RMB18,628,644.00元。

2.洛阳利尔(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相当于地价总额20%部分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洛阳利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报批手续后,持《成交确认书》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能按期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或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同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862,864.44万元对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利尔注册资本将由6,085,254.55万元变更为7,948,118.99万元。

4.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所在位置:洛阳市孙辛路以东开元大道以南,土地面积46,864.512平方米,该地块与洛阳利尔厂区相邻。

2、使用年限:50年。

3、土地用途:工业。

4、产业类型:新型耐火材料。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30%;建筑高度:

不低于24米;绿地率,不高于20%。

6、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该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每平方米397.5元,保证金为1860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给洛阳利尔增资的方式由洛阳利尔参与竞买该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7、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该地块面积为46,864.512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佰玖拾柒元伍角(大写)RMB397.5元/m²,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大写)RMB18,628,644.00元。

2.洛阳利尔(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相当于地价总额20%部分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洛阳利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报批手续后,持《成交确认书》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能按期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或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同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862,864.44万元对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利尔注册资本将由6,085,254.55万元变更为7,948,118.99万元。

4.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所在位置:洛阳市孙辛路以东开元大道以南,土地面积46,864.512平方米,该地块与洛阳利尔厂区相邻。

2、使用年限:50年。

3、土地用途:工业。

4、产业类型:新型耐火材料。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30%;建筑高度:

不低于24米;绿地率,不高于20%。

6、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该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每平方米397.5元,保证金为1860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给洛阳利尔增资的方式由洛阳利尔参与竞买该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7、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该地块面积为46,864.512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佰玖拾柒元伍角(大写)RMB397.5元/m²,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大写)RMB18,628,644.00元。

2.洛阳利尔(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相当于地价总额20%部分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洛阳利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报批手续后,持《成交确认书》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能按期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或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同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862,864.44万元对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利尔注册资本将由6,085,254.55万元变更为7,948,118.99万元。

4.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所在位置:洛阳市孙辛路以东开元大道以南,土地面积46,864.512平方米,该地块与洛阳利尔厂区相邻。

2、使用年限:50年。

3、土地用途:工业。

4、产业类型:新型耐火材料。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30%;建筑高度:

不低于24米;绿地率,不高于20%。

6、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该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每平方米397.5元,保证金为1860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给洛阳利尔增资的方式由洛阳利尔参与竞买该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7、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该地块面积为46,864.512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佰玖拾柒元伍角(大写)RMB397.5元/m²,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大写)RMB18,628,644.00元。

2.洛阳利尔(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相当于地价总额20%部分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洛阳利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报批手续后,持《成交确认书》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能按期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或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同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862,864.44万元对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利尔注册资本将由6,085,254.55万元变更为7,948,118.99万元。

4.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所在位置:洛阳市孙辛路以东开元大道以南,土地面积46,864.512平方米,该地块与洛阳利尔厂区相邻。

2、使用年限:50年。

3、土地用途:工业。</